

## 第二章 反省、命题系统、演算与语言游戏

### 第一节 维特根斯坦关于逻辑分析及真值函项的反省

#### 一、维特根斯坦前期的逻辑分析观的反省

维特根斯坦在 1929 年夏之前都坚持着这样的观点，即基本命题的具体形式不可先天预知，或者不可事先得到规定，是一种隐藏的、有待于进行经验研究和发现的东西，甚至于是有待对现象本身进行彻底的经验研究后才能发现的东西。

但是后来维特根斯坦渐渐地意识到，这种观点犯了两方面的错误，一方面在于误解了基本命题的性质，而另一方面也误解了逻辑分析的性质。

“一个逻辑积能够隐藏在一个命题之中吗？如果能，那么人们如何知道这点，而且我们有什么样的方法来将那个隐藏在该命题之中的东西揭露出来？如果我们还没有任何方法，那么我们就不能谈论：某种东西隐藏起来了，或者可能隐藏起来了。而如果我们拥有了一种寻找方法，那么这个逻辑积只能是比如这样的方式隐藏在这个命题之中的：商 755:3 在该除法还没有进行的时候是隐藏着的。”

是否有一个逻辑积隐匿在一个命题之中，这是一个数学问题。因此，基本命题是这样一个命题，它在按照我现在采用的那种使用方式加以使用的那个演算中不是以其他命题的真值函项的形式出现的。

构造（konstruieren）基本命题的想法（像比如卡尔纳普尝试做的那样）是建立在一种对于逻辑分析的错误的理解基础之上的。这种分析的问题不在于要发现一个关于基本命题的理论，好像发现力学原理那样。

“我在《逻辑哲学论》中的观点是错误的：（1）因为我不清楚“一个逻辑积隐匿在一个命题之中”这样的说法（和其它类似的说法）的意义，（2）因为我那时也认为，逻辑分析一定会揭露出隐藏起来的东西（正如化学和物理分析所做的那样）。

如果人们要使用“基本命题”这个名称，像我在《逻辑哲学论》中所做的那样，进而像罗素的“原子命题”那样，那么人们可以称作“这里有一朵红色的玫瑰花”这个命题为基本命题，这也就是说，它不包含任何真值函项而且不是经由一个含有一个真值函项的表达式来定义的。但是，如果人们要说这个命题只有在这样的情况下才是一个基本命题。即，即使它的完全的逻辑分析也表明，它不是借助于真值函项由其他命题复合而成的，那么这假定了如下之点：

人们拥有一个关于这样一种“分析”的观念。以前我自己就谈论过这种“完全的分析”，那时我的想法是这样的：哲学必须对所有的命题进行终极的分拆（zergliedern），以便澄清所有关联并且去除任何误解的可能性。好像存在着这样一种演算，在其中这种分拆是可能的。在此浮现在我脑海中的是某种类似于罗素所给出的关于定冠词的定义的东西。类似地，我一度认为，人们也能够借助于视象等等来定义比如球体概念，因此诸概念之间的关联，所有误解的来源，等等便一劳永逸地显示出来了。这一切的基础均在于一幅关于语言的运用的错误的、理想化的图像。诚然，在某些情况下，人们可以借助于一个定义来澄清诸表达式的用法种类之间的关联。而且，在“视象”和“球体”的关联的情况下，这样一种定义也是有帮助的。但是，这种帮助并不是经由如下途径而给出的：人们描述一种与我们的语言游戏有亲缘关系的语言游戏，而且这样的定义可能出现在这些语言游戏之中。经由这样的对比，语法偏见便被摧毁了，而且我们便可以看到一个词的实际的运用，而不是去为这个词编造运用。”

在一些情况下可能存在着一种分解诸命题的演算，而且想象这样一种演算并不是什么难事。这时，发现一个命题是否是一个基本命题就变成了一项计划任务。

（比如）一个逻辑积是否隐匿在一个命题之中，这个问题是一个数学问题。——“隐匿”在此意味着什么，这点是经由寻找的方法（或者是经由一种方法的缺失）来规定的。<sup>[1]</sup>

维特根斯坦在他的《哲学研究》中用到了扫帚立在墙角这样的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

某个人说：“在墙角那边有一把扫帚”。这听上去的确是个有关于扫帚头和扫帚把的命题。因为，不管怎样我都可以用另外一个命题来代替它，比如用能够说明扫帚头和扫帚把位置的命题。但是，这个命题就好像是通过第一个命题分析后才得出来的。为什么我会这么说呢？一把扫帚立在墙角，就代表着扫帚的头和把也应该在墙角那里，并且两者的相互位置是肯定的，这条信息好像在之前的话中并没有表露出来，而是等到我们分析过句子以后才知道的。难道，说话的人真的在强调这样一件事？即扫帚放在墙角，并且它的头和把是插在一起的。

试想一下，我们随机地去问一个人他是否存在这样的想法时，他应该大概承认他绝不是故意的去想扫帚头和扫帚把。这应该是肯定的回答，因为他并不

---

[1]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525~530页

是故意的要去谈论扫帚头或者扫帚把。现在，假设我对另外一个人说：“请帮我把扫帚头以及和它插在一起的那个扫帚把拿过来。”那么，你应该听到听话人会这样问你：“你不就是想要那把扫帚吗？为什么要用这么奇怪的口气跟我说？”此时，他会明白分析后句子的意思吗？至此，也许还有人说，这两个句子的效果是相同的，也就不过是换了个说法而已。接下来，我们就可以想象一个语言游戏，即有个人收到了一个命令，把一些由不同部分组合在一起的东西运来运去，或者是与之相类似的活动，那么，接下来可能有两种做法，他会明白分析后的这个语句所要表达的想法吗？截止到现在，可能还会有人认为这两个句子表达了相同的思想，充其量只不过是改变了表达的方式。然后，我们可以上述的想法来进行这样一个语言游戏，现在假设某人接收到了一个指令，把某些由各种零件结合起来的東西运来运去，或者是与之相类似的活动，那么，接下来就可能出现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以复合物的形式出现，例如：桌椅、床、或是柜子之类，它们已经有了属于它们自己的名称；第二种是以零件的形式出现，那个整体的物品需要用零件的名称来加以描述。那么究竟在何种程度上第二种语言游戏是以第一种语言游戏的分析形式而出现的？这就好像我们必须要把藏匿在第一条指令中的意思分析后才能拿出来吗？而事实好像是这样，如果我们拆分了扫帚，那么扫帚头和扫帚把必然分开，但是“请帮我把扫帚拿来”这条指令也应该是两条指令组成的吗？

“但你不能不承认，第一种语言游戏里的指令和第二种语言游戏里的指令所指的都是同一个意思，那么假如你不把第二种算作第一种的分析后的形式，你会怎么称呼它？”——我当然也会说第一个指令里的意思和第二个指令里的意思相同；或者像我先前表达的那样；它们达到了同样的效果。这就是说：如果你指着（a）里的命令问我：“（b）里的哪个命令和这个意思相同？”或者也可以是“（b）里的哪个命令和这个矛盾？”我就会如此这般回答。但这并不代表在“效果相同”或类似的说法上我们已经有了一致性的意见。即，我们也可以这样来发问：“到底是在哪种情况下我们才认为这是形式不同但却意思相同的游戏。”

设想执行第一个指令和第二个指令的人在按要求拿来一样东西之前，必须先查看一张表，表上一排列着名称和图画。他在执行第一个指令和第二个指令相应的命令时，所做的是同样的事情吗？——也一样也不一样。你可以说：“两个命令的要义是相同的。”我们在这里也会这样说。但是应被命令的“要义”的东西并非在任何地方都是清楚的。相同的道理，我们经常提到一些东西就是被这样使用的，这就好像电灯，它的本质就是用来照亮屋子或是起到装

饰作用的，而用来弥补墙上的一块空地方这必然是非本质的。但是，在本质与非本质之间并不存在着明显的界限。

而说第二个指令里的句子是第一个指令里的句子的“经过分析”的形式，容易误导我们把前者认作是更加基本的形式；认为只有它才能把后者的意思明白地表示出来，等等。

## 二、维特根斯坦关于真值函项理论的反省

在 1913 年之前，维特根斯坦一直这样认为，日常语言中的所有命题就是基本命题的真值函项。换句话说，一个最终可以被称为真或假的东西就是命题。也就是说，正是真值函项让一个命题成为了一个命题。

但是，在 1931 年夏天以后，维特根斯坦对于上述说法做出了反省和批评。维特根斯坦认为，在我们日常语言中并不是所有的命题都可以是真或假的，而仅仅是有部分的命题才具有这样的特点，所以那些真的或者假的命题只能是我们日常语言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说通过真值函项演算也只能得到日常语言中的部分命题。

人们自然也不能说，命题是可以将真和假表述给它的东西，因为只有在如下情况下才决定了某种东西，即这些词是按照某种特定的方式被意指的，但是，只有在关联中它们才能做到这点。而且，恰恰是在与命题的关联中。在此，正如在所有这些情况下一样，人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确定语法游戏（das grammatische Spiel），给出其规则，事情到此就结束了。

“命题是可以为真或为假的一切东西”这个解释将一个特殊的语言系统中的命题概念规定为在这个系统中可以充当一个真值函项的主目的东西，那么它便意味着：“命题是可以加以否定的一切东西。”

“P”是真的= $P$

“P”是假的= $\neg P$

他说的话是真的=事情如他所说的那样。

人们可以说：“真”和“假”仅仅是一个特定的真值函项符号体系中的成员。

人们自然不能说，命题是在下述意义上可以将“真”和“假”表述给它的东西：好像人们可以试验性地将诸记号与“真”和“假”这些词组合一起，以便看一下它们是否能给出意义。因为只有在“真”和“假”已经具有了特定的意义的情况下，人们才能通过这种试验来决断什么东西，而只有在它们可以出现于其中的那种关联已经得到确立的情况下它们才能够具有特定意义。——

（也请想一下经由“谁或者什么……？”这样的问题而进行的对诸话语部分的确定。）<sup>[1]</sup>

总而言之，如果我们用“事情如此这般”来作为一个句子的基本形式，那么也就意味着句子就是可以被认为是真或假的东西。

难道句子就只能用真或假来定义吗？假如它于“真”的概念相吻合，又或者恰巧是“真”的概念符合句子本身吗？以此看来我们好像给被称为“句子”的东西下了一个定义，也因此我们好像有了一个标准，一个用来判断哪个是句子，哪个不是句子。即，与真、假概念相符的东西才能是句子。

但这比我们事实上想象的要糟糕。这就好像是在象棋游戏中被将军的棋子只有王一样，但是这也仅仅说明了在下棋时只有王才能被将军。好比，“只有句子可以是真的或假的”。这句话也仅仅是说明了我们用“真、假”来定义的只有被我们称为句子东西。那么，什么是一个句子呢？我们可以在某一种层面上认为那应该是构造规则，好像汉语的句子由它自己的构造规则决定的；而在另外一种层面上应该是由它在语言游戏中所扮演的角色所决定的。在这里“真和假”的用法就好像是已经属于了一个句子，而并不是适合于一个句子。这就类似我们说的，“将军”是属于下棋时的王的概念，而不属于兵卒的概念，也可以说如果兵卒同样可以被将军的话，那么只要失去了一个兵或卒就输棋了，这样的游戏岂不是太无聊了，或者是过于复杂了。

“我们能不能用“谁或什么……？”来学习怎样确定句子的主语？——这里倒的确说得上主语才“合于”“谁或什么……？”这一问题；否则我们怎样会通过这个问题来找出什么是主语呢？我们在这里所做的，就像我们要知道字母表中的“K”后面的字母是什么，就顺着字母表从A到K，那么L如何才能符合这一系列字母呢？——正是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真”与“假”合于句子。我们可以这样教一个孩子区分句子和其他表达方式：“问问自己能不能在它之后说‘是真的’。如果可以，如果相合，那它就是个句子。”（同样我们也蛮可以说：问问自己，能不能在它面前放上“事情如下：”）”<sup>[1]</sup>

## 第二节 命题系统

维特根斯坦曾经引出了这样一个一般性的结论：我们的语言的所有命题都并非独立存在的，它们均以不同的方式关联在一起，形成或大或小的命题系统

[1]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536~537页

[1]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第62页

(Satzsystem)。他也曾经这样比喻，把一个命题比喻成一把尺子，并说它像一把尺子一样被置于实际之上。

但是到了 1929 年底，他便认识到了这种比喻的不妥之处，并且提出：一个命题系统像一把尺子一样被置于实际之上。

“在这种情况下诸命题将变得比我以前所认为的那样更像尺子了。一个数值是正确的这点自动地排除了所有其他的数值。我说自动地：正如所有刻度线都处在—把尺子之上—一样，对应于这些刻度线的诸命题均关联在一起，人们不可能使用这些命题之一而没有同时也使用所有其他的命题进行度量。——我并非将这个命题作为尺子置于实际之上，而是将诸命题的系统置于实际之上。

现在，人们可以确立如下规则：一个命题中的同一把尺子只能一次性地置于实际之上。或者，对应于同一把尺子的诸不同的应用的诸部分必须联合在一起。”

“我曾经写到：“一个命题像一把尺子一样被置于实际之上。只有最外端的刻度点才接触到要度量的对象。”现在我更乐于说：一个命题系统像一把尺子一样被置于实际之上。借此我意指的是如下之点：当我将一把尺子置于一个空间对象之上时，我便同时放置了所有刻度线。被放置的并非是个别的刻度线而是整个刻度尺。如果我知道这个对象达到刻度线 10，那么我也直接地知道它没有到达刻度线 11、12 等等。给我描述一个对象的诸长度的诸陈述构成了一个系统，一个命题系统。这样一个完整的命题系统现在被放置于实际中并加以比较，而非一个单个的命题。当我比如说：视野中的某某点是蓝色的时，我不仅知道了这点，而且也知道了这个点不是绿色的，不是红色的，不是黄色的，等等。我已经一下子放置了整个比色图表。这也是为什么一个点同时不能具有不同的颜色的原因。因为如果我将一个命题系统置于实际之上，那么借此——恰如在空间事项的情况下一样——我便说出了如下之点：总是只有一个，而非多个，事态能够存在。

“在撰写我的著作时我对这一切均不知晓，那时我认为：所有的推理都是以同语反复式的形式为基础的。那时我还没有看到，一个推理也可以具有这样的形式：一个人是 2 米高的，因此他不是 3 米高的。这点与如下之点联系在一起：我那时认为，诸基本命题必须是独立的；从一个基本事态的存在人们不能推导出另一个基本事态的不存在。但是，如果我现在与命题系统有关的观点是

正确的，那么如下之点甚至于成了一条规则：从一个基本事态的存在人们可以推导出由这个命题系统所描述的所有其他基本事态的不存在。”<sup>[1]</sup>

这就好比我们说：“帮我把那个两米高的人叫过来。”的时候，我们只要向对方进行如此的表达就足够了，而并不用说：“帮我把那个两米高的人且不是两米一、两米二等等，或者一米九、一米八等等的人叫过来。”所以维特根斯坦还说过这样的话：

不必要的符号没有任何意义。多余的符号不表示任何东西。

结果：在一个命题中有多少常项，那么它便可以在多少个维度上可以变动。这个命题所位于的那个空间便具有这么多的维度。

一个命题把捉着整个逻辑空间。否则，否定便是不可理解的了。通过上面的描述，我们便可以得出以下的结论，即每一个命题都处于一个命题系统之中。维特根斯坦用 $[\bar{p}, \bar{\xi}, N(\bar{\xi})]$ 来表示真值函项的基本公式，这个公式就意味着一个（基本）命题的所有真值函项本质上就已经蕴含于其自身了。

### 第三节 演算、游戏和语言

#### 一、演算和语言

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构成一种语言的各种命题系统？维特根斯坦给了我们如下的回答：构成它们的诸语词和命题（或语言符号）的使用系统——看做是类似于数学和逻辑中所谓演算的东西。

维特根斯坦这样解释到：

“适用于“语言”这个词的东西必定也适用于“规则系统”这个表达式。因此也适用于“演算”这个词。

我只将这样的东西称为“语言”：关于它的语法是可以描述出来的。

我只将这样的东西称为“演算”：关于它的规则清单是可以编制出来的。

我在演算的视角下看待语言和语法，也即在按照规定好的规则进行的运算的视角下看待它们。”

在此维特根斯坦用他独特的方式来为我们解释了上述话语的意思，下面就来看一下他的例子：

维特根斯坦在给魏斯曼的信中这样写道：

我们运用符号的方式构成演算，而且我是有意这样说的。因为在语言中我们的语词的运用方式和一个演算之间存在着的并非是比如单纯的类似性，相

[1]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 540~542页

反，事实上我可以这样来理解演算概念，以至于语词的应用属于其下。我将马上解释一下我是如何理解这点的。在此我有一个装满轻质汽油的小瓶。我用它来做什么？好了，我用它来洗东西。现在，人们在这里贴上了一个纸条，上面的字样是“轻质汽油”。现在，这里的这个字样的作用是什么？我当然是用轻质汽油而非这个字样来洗东西的。（如下之点自然是清楚的：出现在这里的可以不是这个字样，而是任何一种其他的字样。）现在，这个字样是一个演算的一个作用点，也即应用的作用点。因为我可以向您说：“请您将轻质汽油拿来！”经由这个字样，在此便有了一条您可以照其行事的规则。如您拿来了轻质汽油，那么这又是那个经由这些规则所确定的演算中的一个步骤。我将这个整体称为一个演算，因为现在存在着两种可能情况，即：您按照这条规则行事或者您不按照其行事；因为现在我能够说，比如：“是的，您所拿来的东西可根本就不是轻质汽油！”

我使用语言的语词所做的事情（在我理解它们的过程中）恰恰同于我在一个演算中使用一个符号所做的事情：我使用它们进行运算。在一种情形中我执行行动，在另一种情形中我只写下或擦掉符号等等，这点根本构不成任何区别；因为即使我在一个演算中所做的事情也是一个行动。在此不存在任何清晰的界限。<sup>[1]</sup>

## 二、游戏和演算

有一些数学家对数学的理解有着这样的观点，即数学的演算不是以处理世界的对象而进行的活动，而是近似于一种用笔和纸所进行的符号游戏，并且在他们眼中，这种游戏和我们平时的象棋游戏几乎类似。好像我们对数字进行演算的时候，就好像我们在用棋子下象棋一样。所以，这种观点认为，数学中最重要的东西是制约着符号操作的那些规则。这样的理解也被维特根斯坦称为“形式主义”的数学观。

这种观点后来遭到了德国数学家弗雷格的猛烈批评，他认为上述观点根本就是误解了数学的本质。他认为如果数学仅仅是一种类似笔和纸的游戏的话，是根本无法来解释数学的可应用性。

弗雷格认为数学必须是以客观的、非实际的数学对象的性质和关系来作为研究的对象。所以，每一个数学符号和命题都有所指并且是有意义的。

但是，维特根斯坦并不接纳弗雷格对于数学理解的观点，并相信弗雷格所说的那种数学对象是不存在的，并且数学符号也不是用来表示那种对象的，所

---

[1]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540~548页

以数学命题也就不能表达独立于任何表达手段的、客观存在的思想。维特根斯坦还认为，数学根本上就不处理什么。

当我们谈论数学命题的意义或者谈论它们处理的是什么东西时，我们在使用一幅错误的图像。因为在此事情好像也是这样的：非本质的、任意的符号彼此共同具有本质之处。

因为数学是一种演算，因此本质上来说不处理任何东西，没有元数学。

维特根斯坦认为，从“形式主义”数学观那样的游戏角度来看待数学演算的做法在一定的范围内是可取的。因为两者之间有着很大程度的相似性。但是，关键之处是我们应该如何去理解这种相似性。实际上，数学符号并不完全像形式主义者所理解的那样，数学符号仅仅是用墨水在纸上所画出的具有可感知性的图形，这也正像在象棋游戏中的棋子并非是用木头而做成的特定形状并可感知的物体一样。

所以，一个特定的数学符号是由适用于其本身的各种规则所决定的，进而可以说它就代表着这些规则的总和。就像一个特定象棋棋子一样，它是由适用于它自己的游戏规则所决定的。

针对于形式主义数学观中可取的部分，维特根斯坦又做出了下列解释：

形式主义中的某些成分是正确的，另一些成分是错误的。

“形式主义中的真理成分是：每一个句法均可以理解成一个游戏规则的系统。我一直在思考如下之点：当魏尔（Weyl）说形式主义者像理解象棋规则那样理解数学公理时他可能意指的是什么。我想说：不仅数学公理，而且全部句法，均是任意的。

事实是这样的：游戏规则的全体给出了兵的逻辑位置。兵是一个变项，正如逻辑中的“x”一样。

显然，在象棋中重要的并不是实际的运动。棋盘格子上的运动并不是物理学的运动。当我说：“马只能以三级跳的方式移动，象只能走斜线，车只能走直线”时，那么“能”这个词意指的是语法的可能性。违反这些规则的东西就是对于句法的违反。

数学处理符号吗？恰好如象棋不处理木头棋子一样，数学也不处理符号。

此外，如下之点是非常重要的：从小木头块中我也不能看出它们是否是兵、象、车等等。我不能说：这是一个兵并且某某游戏规则对这个棋子有效。相反，诸游戏规则才决定了这个棋子：兵就是人们据之移动它的那些规则的总

和（即使棋格也是一个棋子），正如在语言中句法规则决定了语词之中的逻辑方面一样。象棋的意义就是所有象棋彼此之间共同具有的东西。”<sup>[1]</sup>

“游戏中的行动必定相应于计算中的行动。（我的意思是：在此必定存在着相应之处，或者，二者必定是这样彼此配合起来的。）”

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数学和游戏只是某些地方有些相似，我们不能因为这点相似就把数学演算和游戏等同起来，因为数学演算绝不会像游戏一样有输或者有赢。

人们常常说数学是一种游戏，可以与象棋加以比较。在一种意义上，这显然是错误的——它不是一种通常意义上的游戏。在另一种意义上，这显然是对的——存在着某种类似之处。要做的事情不是支持一方，而是要进行研究。有时将数学与一种游戏比较是有用的，有时做这样的比较则是误导人的。

### 三、游戏和语言

在上一节中我们用演算来和游戏相比较，那么在这一节当中我们将用游戏来和语言进行比较。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所描述的那样，数学演算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成是一种游戏，那么相同地语言是不是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做一种游戏呢？先来看看下面这段话：

我们是以类似于我们谈论象棋的棋子的那种方式来谈论它们（指空间和时间的语言现象，或者说实际使用中的语言符号）的，即我们给出关于棋子的游戏规则，而不是描述其物理的性质。

“真正说来，什么是一个语词？”这个问题类似于如下问题：“什么是一个棋子？”

不同的词类对应着诸如象、马等等这样的棋子的不同的种类。

在此我谈到了一种弗雷格取笑过的符号解释的方法。即，人们可以通过给出处理诸如马和象这些棋子的诸规则的方式来解释语词“马”、“象”等等。

在有关表达式“点”和“线”等等的每一种几何中完全相同的话也少适用的。人们只是在如下事实中看出什么是一个点和什么是一条直线的：其中的一个和另一个在诸规则的系统占有着哪些位置。<sup>[1]</sup>

从上面这段话中我们不难看出，语词在这里也被比喻为象棋游戏中的棋子，它作为一个符号，但并非是简单地等同于墨水线或者一种声音，而是适用于它的诸规则来决定它。也可以说它就是诸规则的总和。所以不同种类的词类就好像是马或者象一样，在象棋游戏中分别也是不同的棋子种类一样。

[1]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551~559页

[1] 韩林合.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解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563~564页

之后我们再来看这样一段话：

难道一个命题的理解不是类似于一着棋本身的理解吗？当一个根本不了解象棋的人看某个人走了一着棋时，他将不会理解它，也即将不会将其理解为一个游戏的一个步骤。理解地跟随看这步棋不同于单纯地看它。

一个符号，在其暗示什么的范围内，因此在其产生效果的范围内，根本引不起我们的兴趣。只有作为一个游戏中的一步（在此所意指的是命题符号）它才引起我们的兴趣：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的成员。

诸词类之间的区别总是像棋子之间的区别，或者像存在于一个棋子和棋盘之间的那种更大的区别。

“绝对没有孤零零的命题”因为我称为“命题”的东西是一个语言的一个游戏形式。<sup>[1]</sup>

上述这段话再次强调了对于命题的理解和对于一着棋的理解是相似的。

#### 四、“语言游戏”概念的提出

通过前文的描述，我们不难看出维特根斯坦不单单认为语言的演算可以和游戏相比较，而且还进一步地将其看做游戏。这个概念根据维特根斯坦自己的解释如下：

“如果我们说思维本质上说来就是用符号进行运算，那么你们或许问到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是符号？——我将不向你们提供对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种类的一般性的回答，而是建议你们仔细地观察一下我们会称做‘用符号进行运算’的诸特殊情形。让我们看一个用语词进行运算的简单的例子。我给某个人下达了如下命令：‘请给我从杂货店里拿六个苹果来’，并且我将描述一个使用这样一个命令的方式：“六个苹果”这几个字写在一块小纸片上，这张纸片被递给杂货店主，杂货店主将‘苹果’这个词与不同货架上的标签加以比较。他发现它与其中之一一致，从 1 开始数到写在纸片上的那个数，并且在数到每一个数时均从货架上取下一个苹果，放在一个袋子里。——在此你拥有了语词的使用的一种情形。再三地强调语言游戏的重要性，而且你们也应该对此加以更多的关注。因为，它们拥有着比起我们对复杂的日常语言使用的符号的方式更为简单的使用符号的方式。假如我们要去讨论类似真或者假，命题与实在的一致性等问题，断言、假定和问题的本性问题，那么去察看这样的原始的语言形式将是大有好处的：这些思维形式出现在其中，但是并没有使人迷惑的极其深度的思想过程作为衬托。当我们察看这样的简单的语言形式时，我们观察到

---

[1] 同上 556 页

的应该是外形清晰且通透的活动、反应。从另一角度来看如此简单的过程中我们认出了这样的语言形式，它们并没有经由一个断裂带而与我们的更为复杂的语言形式分离开来。我们看到，我们可以通过逐步地添加新形式的方式来从原始的形式建造起复杂的形式。”

接着维特根斯坦又做出了进一步的解释：

哲学上的那种含义概念来自对语言的作用方式的一种比较原始的看法。但也可以说，那是一种比较原始的语言（相对于我们的语言来说）看法。

“让我们设想一种符合于奥古斯丁所作的那类描述的语言，一个建筑工人甲和其助手乙用那类语言来进行沟通。建筑工人甲需要用一些条状石、板状石、圆柱形石及方形石来盖一座房屋。此时，甲的助手，即建筑工人乙必须要按照甲要求的顺序把那些石头拿给他。他们为了建造房屋而开始使用由上述 4 个语词所构成的语言，并且当建筑工人甲说出一种形状的石头的时，他的助手乙就已经能够按照甲的语言来为他搬运石头。在此，我们应该把这看成是一种原始的语言，并且它具有完整性。

“我们可以设想语言（2）<sup>[1]</sup>是 A 和 B 的全部语言。甚至它是一个部落的全部语言。在那里，人们教孩子们做这些事情，教他们一边做一边使用这些语词，一边做一边对别人说的话做出反应。”<sup>[2]</sup>

笔者认为语言游戏就好比是一种“语言的原始形式”，即一种简单地使用语言符号的方式。并且这种方式与我们平时所使用的更为复杂的语言形式之间没有间隙，也就是说我们可以通过简单的语言形式来构造出更为复杂的语言形式。

除此之外，维特根斯坦本人还明确地指出了语言游戏可以看成是完整的交流系统，也就是说“语言游戏”的概念并不仅限于所指语言的简单形式或是对语言符号的简单的使用方式，而是指语言符号在所有形式下使用方式的总和。

语言游戏中最重要的思想就是是：在语词或者表达方式上常规与非常规形式上进行对比。常规上语词或表达方法的意义受到明确的限制。下面用“意思”一词的用法来说明：

- 1、这是我的一点意思，不成敬意。
- 2、他这个人真没意思，来看我还拿着礼品。
- 3、你知道这个生词的意思吗？

---

[1] 即上面建筑师傅 A 和助手 B 的语言

[2]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第 5 页

在这里，尽管我们不能准确地说出每一个“意思”的准确含义，但是在日常交际中我们仍能够正确地使用它们。换句话说，在实际生活的使用中我们并不会为这个词的多种意义而感到不可思议或难以理解。除了上述例句之外，“意思”这个词还存在着许多其他的用法，正是这些各自不同的情景下的实际使用构成了语言的简单形式。以此类推，我们便很难确定“好”与“坏”等词的精确的定义，从而只能通过对其他人演示这样的行为是“好”或那样的行为是“坏”。

在维特根斯坦前期的理论中，他所追求的是语言逻辑形式上的一种晶澈澄明(crystallineclarity)，也就是一种不存在任何误会的、完美的语言。但是，随着他自己领悟能力的提高，他发现并不存在这样一种语言。这时他及时地调整了自己的思路，并在日常语言的语词使用中找到了他想要的那种澄明。这也是从另外一方面说明了我们不能脱离日常语言或者超越语言本身去寻找语词的意义，这是因为一个词语的意义已经显现的如此清晰，它就在我们对这个语词的日常使用当中。

当我们一一列举某个语词的实际用法时，我们就是在描述它本身的意义。也正是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所要做的正是对语词的用法进行实际的考察。在这里就得出以下一个结论：在一种特定的语境下，一个词的意义是如此的清楚，如果我们抛开具体的语境，或者把这个词的意义从其本身剥离出来单独来进行解释，如此我们就会对这个词的意义开始产生困惑的感觉，进而也不可能得到这个词的清晰的意义。在此处用“鞋”这个词来加以说明：

- 1)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 2) 他就喜欢给别人穿小鞋。
- 3) 他的脸长得好像鞋把子。

通过上面的例子我们不难看出，“鞋”一词的意义是如此的清晰确定，假如我们抛开语词的具体的使用情景而去思考它的一般意义，那最后我们也不会得到我们想要的答案。

在这里，维特根斯坦是想告诉我们：一个语词的意义在实际使用(actual use)才是清楚的，但是我们不能以此作为依据来推出这个词在其他不同情况下使用的意义。因此，这里就会出现一个问题，我们应该如何去评判或者应该如何理解“实际使用”呢？又或者语词的哪一种使用又不符合“实际使用”呢？实际使用和特定使用又存在着怎么样的关系呢？笔者认为我们可以这样理解，一个词的意义在每一个特定的情境下是清晰明确的，所有的这些特殊的使用都是实际使用的一个成分，这些各异的特殊使用构成一个词的实际使用。